

2024年度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2）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和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市区直管公房管理和棚户区、危旧公房改造管理工作。

（3）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促进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房地产开发建设与利用，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5）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国土资源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6）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监督管理建设工程造价活动。

(7) 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技术标准、制度，监督燃气企业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人员的培训，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8) 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建设工作；负责城市公园的管理。

(9) 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组织市辖区大中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

(10)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负责建材产品准入使用和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以及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指导监督行业职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11) 承担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有形建筑市场及招标投标档案资料的管理。

(12) 组织编制市政设施建设、城市绿化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参与编制园林绿化规划，参与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配套绿地建设的审核及竣工验收，参与“园林式”单位的评审。

(13) 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市区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公用路灯、公共灯饰，以及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

用设施的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14）拟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监督全市城乡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15）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技术标准、运行规范、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的技术攻关，负责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16）组织、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17）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8）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

（19）负责建设部门消防设计验收审查验收相关工作。

（20）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内设机构17个，分别为：办公室、工委办公室（人事科）、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住房保障与公积金监管科（市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住房发展与房地产业管理科、住房更新改造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村镇建设科、建筑业市场管理科、科技信息科、市政园林科、市容环卫科、综合计财统计科、城市管理考评科、工程技术消防管理科、执法监督一科、执法监督二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0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9个预算单位，分别是：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韶关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韶关市房产交易中心。

第二部分：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13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44.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399.4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8.9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87.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21.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868.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3,767.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42.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78.1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9,049.1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553.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68,559.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3.0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43.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34.84
总计	30	70,797.18	总计	60	70,797.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553.73	68,536.58	0.00	0.00	8.98	0.00	8.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4.42	2,14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6	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46	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8.29	3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8.29	3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59	2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59	2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24	1,99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24	1,99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7.09	4,48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4.95	4,39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2.02	61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6.11	2,39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18	899.1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45	44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9	3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1.54	7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1.54	7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	2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	2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57	42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57	42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25	18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29	23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68.67	3,86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18.80	2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3.51	15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5.29	6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649.87	3,64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649.87	3,64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770.89	43,761.89	0.00	0.00	8.98	0.00	0.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39.33	4,33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27.77	72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89.67	48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21.89	3,12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554.48	32,545.48	0.00	0.00	8.98	0.00	0.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554.48	32,545.48	0.00	0.00	8.98	0.00	0.0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5.17	26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5.17	26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2.30	6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2.30	62.3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8.56	2,39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303.95	2,30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61	9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95.13	3,89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951.77	1,95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5.45	7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67.91	1,86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57	5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6.57	5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35	19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35	19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3.84	4,725.71	0.00	0.00	0.00	0.00	8.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4.58	91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75.36	27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03	1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03.50	20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0.69	42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78	69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93	69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5	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119.49	3,111.35	0.00	0.00	0.00	0.00	8.14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659.21	1,65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60.28	1,452.14	0.00	0.00	0.00	0.00	8.1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10	7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8.10	7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8.10	7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049.14	9,049.1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0	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0	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14	4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14	49.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559.31	13,362.55	55,190.81	0.00	5.95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4.42	703.46	1,440.96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94	0.00	1.94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94	0.00	1.94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6	0.00	5.46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46	0.00	5.46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8.29	0.00	38.29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8.29	0.00	38.29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59	0.00	26.59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59	0.00	26.59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24	700.56	1,298.68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24	700.56	1,298.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7.09	4,394.95	92.1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4.95	4,394.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2.02	612.0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6.11	2,396.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18	899.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45	449.4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9	38.1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1.54	0.00	71.54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1.54	0.00	71.5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	0.00	20.61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	0.00	20.6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57	421.54	0.0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57	421.54	0.04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25	182.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29	239.2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0	0.04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68.67	0.00	3,868.67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18.80	0.00	218.8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3.51	0.00	153.51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5.29	0.00	65.29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649.87	0.00	3,649.87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649.87	0.00	3,649.8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767.84	4,241.03	39,520.85	0.00	5.95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39.33	2,983.75	1,355.58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27.77	727.77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89.67	489.67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21.89	1,766.31	1,355.5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551.43	975.49	31,569.99	0.00	5.95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551.43	975.49	31,569.99	0.00	5.95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5.17	265.17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5.17	265.17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2.30	0.00	62.3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2.30	0.00	62.3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8.56	0.00	2,398.56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303.95	0.00	2,303.95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61	0.00	94.61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95.13	0.00	3,895.13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951.77	0.00	1,951.77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5.45	0.00	75.45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67.91	0.00	1,867.91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57	0.00	56.57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6.57	0.00	56.57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35	16.62	182.73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35	16.62	182.7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2.48	3,601.58	1,140.9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4.58	275.36	639.22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75.36	275.36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03	0.00	15.03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03.50	0.00	203.5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0.69	0.00	420.69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78	699.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93	695.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5	3.85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128.13	2,626.45	501.68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659.21	1,171.97	487.25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68.91	1,454.48	14.43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10	0.00	78.1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8.10	0.00	78.1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8.10	0.00	78.1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	其他支出	9,049.14	0.00	9,049.14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0	0.00	9,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0	0.00	9,00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14	0.00	49.14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14	0.00	49.1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13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44.42	2,144.4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399.4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87.09	4,487.0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1.57	421.5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868.67	3,868.6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3,761.89	37,411.62	6,350.2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25.71	4,725.7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78.10	78.1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049.14	0.00	9,049.1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536.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536.58	53,137.19	15,399.4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8,536.58	总计	64	68,536.58	53,137.19	15,399.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137.19	13,360.21	39,776.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4.42	703.46	1,440.96
20101	人大事务	50.00	0.00	5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0.00	0.00	5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0.00	2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0	2.9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90	2.9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94	0.00	1.94
2011308	招商引资	1.94	0.00	1.9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6	0.00	5.4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46	0.00	5.46
20132	组织事务	38.29	0.00	38.2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8.29	0.00	38.2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59	0.00	26.5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59	0.00	26.5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24	700.56	1,298.6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9.24	700.56	1,298.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7.09	4,394.95	9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4.95	4,394.9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2.02	612.0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6.11	2,396.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18	899.1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45	449.4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9	38.19	0.00
20808	抚恤	71.54	0.00	71.54
2080801	死亡抚恤	71.54	0.00	71.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	0.00	20.6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	0.00	20.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57	421.54	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57	421.54	0.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25	182.2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29	239.2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0	0.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68.67	0.00	3,868.67
21103	污染防治	218.80	0.00	218.80
2110302	水体	153.51	0.00	153.5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5.29	0.00	65.2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649.87	0.00	3,649.8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649.87	0.00	3,649.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411.62	4,241.03	33,170.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39.33	2,983.75	1,355.58
2120101	行政运行	727.77	727.77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89.67	489.67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21.89	1,766.31	1,355.5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545.48	975.49	31,569.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545.48	975.49	31,569.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5.17	265.17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5.17	265.17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2.30	0.00	62.3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2.30	0.00	62.3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35	16.62	182.7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9.35	16.62	182.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5.71	3,599.24	1,126.4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4.58	275.36	639.2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75.36	275.36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03	0.00	15.03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03.50	0.00	203.5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0.69	0.00	420.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78	699.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5.93	695.9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5	3.85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111.35	2,624.11	487.2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659.21	1,171.97	487.2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52.14	1,452.1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10	0.00	78.1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8.10	0.00	78.1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8.10	0.00	7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95.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34
30101	基本工资	1,697.36	30201	办公费	92.93
30102	津贴补贴	1,938.50	30202	印刷费	1.23
30103	奖金	623.57	30203	咨询费	2.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46	30204	手续费	0.16
30107	绩效工资	1,949.79	30205	水费	13.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1.80	30206	电费	39.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6.83	30207	邮电费	36.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1.7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39	30211	差旅费	40.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5.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8.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83	30214	租赁费	3.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78	30215	会议费	0.55
30301	离休费	33.76	30216	培训费	5.84
30302	退休费	2,963.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4
30304	抚恤金	8.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57.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3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19
30309	奖励金	8.96	30229	福利费	65.1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8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7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019.96		公用经费合计	1,34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5,399.40	15,399.40	0.00	15,399.4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350.26	6,350.26	0.00	6,350.2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398.56	2,398.56	0.00	2,398.56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303.95	2,303.95	0.00	2,303.95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4.61	94.61	0.00	94.61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3,895.13	3,895.13	0.00	3,895.13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951.77	1,951.77	0.00	1,951.77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75.45	75.45	0.00	75.45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867.91	1,867.91	0.00	1,867.91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56.57	56.57	0.00	56.57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56.57	56.57	0.00	56.5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9,049.14	9,049.14	0.00	9,049.14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49.14	49.14	0.00	49.14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9.14	49.14	0.00	49.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19	0.00	97.86	35.97	61.88	2.33	100.18	0.00	97.86	35.97	61.88	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70,797.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8,553.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137.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087.56万元，增长71.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增韶关市芙蓉新城内涝治理国债项目3.02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39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300.22万元，下降6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韶关市管道天然气相较上年度均大幅度减少；二是部分项目未延续至本年度。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8.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4万元，下降32.1%。主要变动情况：照明中心本年度撞毁路灯的路灯修复费和路灯迁移费减少。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8.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27万元，下降88.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局本部评审办办公经费2024年纳入年初预算；二是局本部2024年无职工补缴社保、职业年金、公积金等。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70,797.1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8,559.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362.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3万元，增长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局本部2024年新增纪委派驻组公用经费；二是2024年统计口径包括公务用车补贴及编外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55,190.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449.41万元，下降1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韶关市管道天然气相较2023年都有大幅度的减少；二是部分项目未延续至2024年。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5.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1万元，下降15.7%。主要变动情况：照明中心经营收入减少，经营支出相应减少。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8,536.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137.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087.56万元，增长71.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增韶关市芙蓉新城内涝治理国债项目3.02亿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39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300.22万元，下降6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韶关市管道天然气相较于上年度均大幅度减少；二是部分项目未延续至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8,536.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137.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9,424.42万元，增长124.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增韶关市芙蓉新城内涝治理国债项目3.0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39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46.46万元，下降4%；主要变动情况：因财政库款不足，部分项目处于待支付状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0.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00.1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28万元，增长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6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7.86万元，完成预算97.8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92万元，增长28.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5.97万元，完成预算35.9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3万元，增长101.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1.88万元，完成预算61.8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9万元，增长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2万元，完成预算2.33万元的9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7万元，下降19.8%。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住房公积金中心及污水中心各购置了一辆公务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86万元，占97.7%；公务接待费支出2.32万元，占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5.9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1.8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9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料、维修维护、保险及过路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32万元，主要用于省厅督导组、检查组以及外地单位来韶调研接待开支，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3次，接待人数共246人。主要包括省厅督导组、检查组以及外地单位来韶调研接待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0.37万元，增长92.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局本部2024年新增派驻组公用经费；二是2024年统计口径包括公务用车补贴及编外人员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8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60.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07.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75.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71.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0.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其他用车2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本部的综合执法用车以及住房保障中心、污水中心、交易中心、照明中心、市政中心、公园中心工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未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2024年度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花拉寨及中厂山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

自评，共涉及资金8679.6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8064.8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2.37%。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9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137.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399.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围绕中心工作，较好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各项资金使用规范，有效保障了局系统各项工作的开展。梳理和修订了相关制度，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加强资产的全生命流程的管理，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不断提升。

我部门今年未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72074.03万元，执行数68553.73万元，完成预算的95.1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我局系统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因财政库款制约，部分项目资金需延续到2024年支付。二是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部门部分下属单位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范流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

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单位职能。

2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如下：

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00万元，执行数为8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本次自评资金范围为2022年至2024年，共计58000万元。该项目旨在完善城市排污管道建设，治理污水直排现象。项目由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核算。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市属国有企业大额财政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资金开支，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专项债券穿透监测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自2023年5月起设置新增债券资金专户，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污水（城市）收集率、新建污水管网公里数、新建污水提升泵站数量均超绩效目标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未全面完工，因该项目涉及大量重大工程变更及较大工程变更，且变更金额巨大，工作任务繁重，所需时间相应大幅延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统筹协调，优化调整设计施工方案，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尽快完成项目。

花拉寨及中厂山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79.65万元，执行数为64.82万元，在途申

请资金数为347.2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基本按预期完成年度任务，自评得分：92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运营单位无垃圾填埋服务费用收入。但花拉寨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仍需要开展日常维护，为此运营方投入了大量资金维持填埋场运营至今。运营单位既要维持日常运营管理又要偿还银行融资贷款，资金周转极为困难，且仅有的渗滤液处理费也未能及时拨付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建议市财政统筹支持解决花拉寨填埋场运营相关费用支付问题，确保填埋场安全稳定达标运行，二是建议尽快推动花拉寨PPP项目的回购工作，解除PPP合同，理顺花拉寨填埋场管理体制机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2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 报 人：邵洋

联系电话：887635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韶财绩〔2025〕1 号）的要求，我单位对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 17 个，分别为：办公室、工委办公室（人事科）、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住房保障与公积金监管科（市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住房发展与房地产业管理科、住房更新改造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村镇建设科、建筑业市场管理科、科技信息科、市政园林科、市容环卫科、综合计财统计科、城市水务科、工程技术消防管理科、执法监督一科、执法监督二科。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纳入财政预算的局属事业单位共计 9 个，具体包括：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韶关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韶关市房产交易中心。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主要职能如下：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2. 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制度

改革工作，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和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市区直管公房管理和棚户区、危旧公房改造管理工作。

3. 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促进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房地产开发建设与利用，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5. 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国土资源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6.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监督管理建设工程造价活动。

7. 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技术标准、制度，监督燃气企业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技术人员的培训，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8. 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工作；负责城市公园的管理。

9. 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组织市辖区大中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

10.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负责建材产品准入使用和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以及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

聘工作，指导监督行业职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11. 承担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有形建筑市场及招标投标档案资料的管理。12. 组织编制市政设施建设、城市绿化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参与编制园林绿化规划，参与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配套绿地建设的审核及竣工验收，参与“园林式”单位的评审。13. 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市区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公用路灯、公共灯饰，以及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14. 拟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监督全市城乡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15. 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技术标准、运行规范、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的技术攻关，负责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16. 组织、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17.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18. 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19. 负责建设部门消防设计验收审查验收相关工作。20.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韶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重点工作稳步推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 房地产开发投资。初步统计，预计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84.96 亿元，同比下降 21.9%，增速预计处于全省中上游水平。

(2) 商品房销售面积。初步统计，预计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完成 159.9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1.9%，增速预计处于全省中上游水平。

(3) 资质建筑业。初步统计，预计全年建筑业产值完成 191 亿元，同比下降 16.25%，产值总量预计处于全省中上游，产值增速预计处于全省中下游水平。

2. 住房发展改革

(1) 保交楼、保交房工作。保交楼全市共 2 批次 8 个项目 2796 套房屋，在 2023 年交付 2542 套的基础上，2024 年 6 月完成最后 254 套住房的交付；我市纳入住建部保交房信息系统共有 58 个项目 8199 套住房，全市交付房屋共 8015 套，交付率为 97.76%，高于全国、全省平均交付率，超国家底线要求（80%）17.76 个百分点。

(2) 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分批次向在韶金融机构推送韶关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项目清单，同步做好“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工作，共完成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 26.74 亿元。

(3)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100%完成保租房竣工 328 套、公租房新开工 136 套、公租房竣工 122 套、危旧房改造 132 套工作任务。保租房新开工 312 套、租赁补贴发放 245

户，超额完成省十件民生实事“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312 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225 户”工作任务。

（4）公积金业务指标。2024 年，全市实缴单位达 6632 家，实缴职工达 27.71 万人，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额 53.36 亿元，同比增长 2.17%；全市累计为 19.29 万人次办理了提取手续，提取额 45.41 亿元，同比增长 7.57%；累计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2117 笔 7.88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50.17% 和下降 45.54%；实现增值收益 2.0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7%；为 32.53 万名缴存职工结算利息 1.93 亿元，同比增长 8.21%。

3. 城乡建设管理

（1）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市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开工改造 166 个，超额完成省十件民生实事“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 80 个”工作任务。

（2）“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专班工作。一是持续推进第二批典型镇培育建设工作。第二批 20 个典型镇乡镇建设规划编制成果经省城镇建设专班组织专家复审，8 个乡镇规划编制评为“优秀”。共谋划开工 126 个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提升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7.6 亿元，目前已全部完工；二是大力推进农房风貌提升工作。典型镇、村农房风貌品质提升已开工 32509 栋，开工率 99.1%，已完工 31702 栋，完工率 96.7%。；“四沿”区域（含一带五环地区），已开工 7989 栋，开工率 98%，已完工 7714 栋，完工率 95%。

（3）绿美生态建设。2024 年，全市完成 20 个口袋公园

建设,3600 余处见缝插绿工作,新增公园绿地 5.3 万平方米。完成新增绿化面积 60.35 公顷、新增绿化长度 221.97 公里、新增树木 207354 棵,省厅下达的市区、县城及圩镇绿化任务已全部完成。

(4) “光伏+建筑”应用试点。选取南雄市珠玑镇灵潭村、邓坊镇邓坊村、乌迳官门楼村等 3 个村开展试点工作,新增装机容量 711.2 千瓦。

(5) 城镇污水设施建设。2024 年,全市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 96.3 公里,任务完成率 161%。新增镇级污水管网 127.91 公里,任务完成率 256%。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翁源县新污水处理厂(3 万吨/日)及配套管网工程已于 9 月 30 日通水,于 11 月 30 日试运行。项目建成并扣除翁源县污水处理老厂(1.5 万吨/日)停产规模后,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规模将新增 1.5 万吨/日。

(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2024 年,南雄市生活垃圾终端智能分类处理项目完成建设;始兴县生活垃圾二次转运站进入试运营,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跨区域共享;翁源县循环经济环保园(垃圾焚烧)项目进入试运营。项目建成后,我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占比已从 60%提高至 75%,提前完成省要求我市 2025 年底焚烧能力占比达到 65%的目标。

(7) 社区体育公园与历史文化保护。莲花山生态体育公园、南亩镇社区体育公园和湖口镇社区体育公园已完工开放;出台《韶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开展历史文化

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初步完成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工作。

（8）城市运管服平台建设。统筹市、县（市、区）两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运管服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完成与韶关市物联感知平台、韶关市时空数据管理平台电子地图和行政区划数据接口对接，实现城市公共基础数据共享与赋能；完成与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分节点、韶关市“粤治慧”一网统管框架对接，打通与粤省心、12345 网络问政平台业务流程。

4. 建筑业发展

（1）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提质增效。一是 2024 年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率和联合验收率分别达到 84.61%、85.63%；二是动态调整《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清单（2024 版）》，实现我市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三是完成市级审批事项数据与国家标准事项 3.0 的对应，实现主要业务信息表与省系统的共享对接。

（2）建筑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工作。2024 年，全市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项目共 655 个，总投资金额约 78.83 亿元，已开工项目 639 个，投资金额约 68.01 亿元，已完工项目 522 个，投资金额约 14.72 亿元。

（3）绿色建筑。2024 年，韶关市新建绿色建筑面积 442.08 万平方米，占新建建筑总面积 90.53%。

（4）装配式建筑。2024 年，韶关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 81.15 万平方米，占新开工建筑总面积 19.07%。

5. 统筹发展与安全

(1)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我市初判存有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 486 栋，已全部完成整治并销号，销号比例 100%。

(2)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市自查摸底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建筑 213 栋，完成排查核实的进度为 100%；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 88 栋，落实管控整治 88 栋，整治率 100%。

(3) 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回头看”，共发现隐患 2232 处，已整改 2232 处，整改率 100%；完成 7.72 万户居民橡胶软管更换，完成率 100%；完成四轮燃气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共发现有 655 处隐患，已完成整改 655 处，整改率 100%；完成全市约 2399 公里燃气管道排查工作，完成 45 公里燃气管道改造。

(4) 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全市共完成违法建筑治理面积 53.93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 2024 年省住建厅下达的治理违法建筑目标的 269.65%。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2024 年韶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单位为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年初预算 3000 万元。

该项目主要用于韶关市棚户区改造（含城市棚户区和有工矿棚户区改造）。2024 年，完成直管公房产权置换鸿裕花园 40 套棚改安置房，共筹集公租房 40 套；配合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蓉城花园三街 1、2 座、滨江花园第 12 栋共 312

套认定工作；完成蓉城花园四街 3、4 座和国投·江南公寓共 288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室内装修项目施工招标工作；完成鸿裕花园第 8 幢 50 套公租房已竣工交付使用；推进蓉城花园三街 1、2 座、滨江花园第 12 栋共 312 套装修项目工程施工进度；梳理市区禧和花园、云峰诗意等项目的闲置棚改房屋，建立详细的资产台账，针对不同类型的闲置资产，采取多样化的处置方式，如吸收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采取政企合作或拍租等形式等开展棚改范围土地、房屋盘活工作。

主要成效是：（1）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成鸿裕花园第 8 栋公租房（90 套）、蓉城花园四街 3、4 座（210 套）、国投·江南公寓（78 套）一期保租房装修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启动蓉城花园三街 3、4 座（210 套）、滨江花园第 12 栋（102 套）二期保租房装修工程，目前滨江花园工程施工现场已完成水电暗敷、厨房阳台卫生间防水涂刷、贴石膏线等装修工程；（2）市区棚户区改造危旧房屋拆除项目：完成第三期拆除项目、壮志街 11 号、13 号私房，圣堂巷 16 号私房、二砖厂部分危旧房屋、南郊朝阳路 1 号公房及钢窗厂地块危旧房屋的拆除、建筑垃圾清运，拆除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完成电化厂、长乐化工厂及小岛范围等 8 个地块红线图测量共计约 120 万平方米；（3）市区棚户区改造危旧房屋拆除项目：完成第三期拆除项目、壮志街 11 号、

13 号私房，圣堂巷 16 号私房、二砖厂部分危旧房屋、南郊朝阳路 1 号公房及钢窗厂地块危旧房屋的拆除、建筑垃圾清运，拆除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完成电化厂、长乐化工厂及小岛范围等 8 个地块红线图测量共计约 120 万平方米；（4）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 2024 年土地收储计划，已计划纳入棚改范围直管公房为 19 个地块，现已全部地块红线图测绘。

2.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费，项目单位为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年初预算 1414.82 万元。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已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及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开展。通过老旧小区改造，解决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改造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主要成效是：完成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任务“新开工改造市区城镇老旧小区 50 个以上”。2024 年，印发了《2024 年推进市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民生实事项目工作方案》

（韶老旧办字〔2022〕4 号），明确了任务目标，并要求各区按时间节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截至 12 月底，市区已推进 86 个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改造（浈江区 30 个，武江区 32 个，曲江区 24 个），超额完成民生实事老旧小区改

造工作任务。

3. 2024 年市区桥梁、隧道等市政设施养护经费，项目单位为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年初预算 1000 万元。

该项目的主要用于对管辖的市区桥梁、隧道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日常巡查、检测等工作。

主要成效是：对市区 60 座桥梁、6 座隧道的日常维护、抢修、专项维修、日常巡查、检测等养护管理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保证桥隧设施的安全运行，延长桥梁、隧道使用寿命，保证桥梁、隧道设施完好率，延缓投资巨大的中修、大修或重建期限的到来，减少市区交通拥堵，为市民提供优质的通行服务，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硬件基础设施支撑。

4. 2024 年公园养护项目，项目单位为韶关市公园管理中心，年初预算 903 万元。

该项目主要包含：（1）公园养护经费实施范围为管养芙蓉山、莲花山、黄岗山及张九龄纪念公园建成区域的道路、绿化和公园设施设备，以及纳入城区提质增效规划区域的城市公园设施建设和管理等工作任务；（2）养护运行经费实施范围为用于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县城和城镇的绿化提升，圩镇绿美工作经费等；（3）绿化巡查经费，实施范围为负责对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园林绿化检查、指导，并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检查考评工作。

主要成效是：（1）本年度所辖公园绿地总面积 220624 平方米、硬地总面积 401611 平方米、行道树 9244 株及公厕 22 座。其中新增养护绿地总面积 17867 平方米、硬地总面积 10465 平方米、行道树 1833 株及公厕维护 4 座。完成主要工作内容为管养芙蓉山，莲花山，黄岗山，张九龄纪念公园范围内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的区域，以及纳入城区提质增效规划区域的城市公园设施建设和管理。新增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建成移交养护项目（张九龄纪念公园樱花种植项目、山顶裸露地种植乔木项目、山顶观景平台黄花风铃木种植项目、张九龄纪念公园三间公厕周边覆绿项目）；新增芙蓉山公园建成移交养护项目（芙蓉山环拾贝湖绿化三期，芙蓉山拾贝湖周边樟树阿丁枫种植项目）、新增莲花山森林公园建成移交养护项目（森林生态示范园日常管理、景观提升工作，森林公园新建公厕管养）等工作任务，通过加强公园秩序、卫生、绿化养护的管理，保障安全游园与公园日常运作，为市民提供舒适休闲的场地，通过落实精细化管理，使公园管养达到《广东省地方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DB44/T269-2005》的标准；（2）结合我市本土园林绿化实际，综合园林绿化长期管养积累的经验，参与编制了《韶关市县城和圩镇绿化建设指引》、《韶关市县城和圩镇绿化注意事项》、《韶关市圩

镇用苗推荐表》.等文件，配合市委组织部编制了《韶关市乡村绿化美化手册》，为城乡一体绿美提升提供了技术指引，为填补县镇村绿美建设工作人员的理论知识和技术能力空白；组织专家队伍先后前往曲江区白土镇大塘镇沙溪镇、仁化县城口镇、始兴县顿岗镇、南雄市珠玑镇、翁源县坝子镇翁城镇、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新村村委雕子塘村和一六镇团结村委庙背村等典型镇、特色村开展现场指导教学 50 次，培训县镇干部近 200 人次，培训各县（市、区）乡村绿化工作相关人员 2000 余人次，重点指导教学绿化种植怎么种、种哪里、种什么、怎么种好、怎么种美、怎么养护和修剪等方面；（3）定期开展每周至少 3 次专业巡查、每月 1 次专业明检，指导三区保持绿化养护质量，提高绿化管养水平。前三季度专业巡查发现绿化养护质量整改案件约 1291 宗，督导市辖三区做好春季绿化植物的病虫害防治、苗木施肥工作，大力度督导红火蚁的防治工作，发现并整治红火蚁巢穴 171 处。

5. 2024 年韶关市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项目单位为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年初预算 688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一是根据《广东省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合同（TOT、BOT）》，每月对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污泥量情况进行核实，及

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服务费，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二是根据《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PPP 项目合同及《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移交协调会会议纪要》，每季度对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进行考核，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服务费，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主要成效是：2024 年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全年达标运行 365 天，能够稳定地正常处理污水并达标排放，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在 60%以下，并确保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污水处理设施可持续影响，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有所提升。

2024 年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能够稳定地正常处理污水并达标排放，处理后尾水排放水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在 60%以下，并确保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全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设施可持续影响，有效的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9779.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3712.76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6045.86 万元，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1 万元。上年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3631.93 万元，比上年

增加 6147.7 万元，增加 18.28%，主要原因是新增韶关市莲花山社区体育公园、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及公园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建设费、韶关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补贴费用、花拉寨及中厂山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等市级项目。

本部门本年收入决算数为 68553.73 万元，上年收入决算数为 81831.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78.16 万元，下降 16.22%，主要原因一是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韶关市管道天然气相较 2023 年都有大幅度的减少；二是部分项目未延续至 2024 年。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68559.31 万元，上年支出决算数为 81876.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317.53 万元，下降 16.27%，主要原因一是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韶关市管道天然气相较 2023 年都有大幅度的减少；二是部分项目未延续至 2024 年。

（1）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

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项目	决算数（万元）	比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137.19	77.5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5399.4	22.4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98	0.01%
其他收入	8.16	0.01%

合计	68553.73	
----	----------	--

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

项目	决算数（万元）	比重
基本支出	13362.55	19.49%
项目支出	55190.81	80.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5.95	0.01%
合计	68559.31	

（2）收入按部门所属单位分布情况。

序号	单位	收入（万元）	占比
1	局本部	44609.51	65.07%
2	公积金中心	2003.53	2.92%
3	保障中心	7155.21	10.44%
4	市政中心	6534.78	9.53%
5	照明中心	2791.37	4.07%
6	公园中心	1424.56	2.08%
7	造价站	579.77	0.85%
8	质安中心	779.37	1.14%
9	交易中心	743.38	1.08%
10	污水中心	1932.24	2.82%
	合计	68553.73	

（3）支出按部门所属单位分布情况。

序号	单位	支出（万元）	占比
1	局本部	44609.51	65.07%
2	公积金中心	2003.53	2.92%
3	保障中心	7163.85	10.45%
4	市政中心	6534.75	9.53%
5	照明中心	2788.34	4.07%
6	公园中心	1424.56	2.08%
7	造价站	579.77	0.85%
8	质安中心	779.37	1.14%
9	交易中心	743.38	1.08%
10	污水中心	1932.24	2.82%
	合计	68559.31	

（4）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	增减%
收入	68553.73	81831.89	-13278.16	16.22%
支出	68559.31	81876.84	-13317.53	16.27%

主要变动原因一是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韶关市管道天然气相较 2023 年都有大幅度的减少；二是部分项目未延续至 2024 年。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局系统严格落实中央和省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建立健全常态化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经费	“三公”经费
年初预算	13226.49	1059.23	25493.9	112.3
决算资金	12019.96	1342.59	55190.81	100.18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4 年我局系统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1、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并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费用。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做到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

2、项目进展顺利：2024 年，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相

关决策部署，抓制度强管理，推新政惠民生，优服务树形象，转作风提效能，控风险保安全，较好完成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3、社会效益良好：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涉及千家万户，是关市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补短板”工程。项目的实施改善的是生活条件，提高的是生活品质。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社会效益良好。

（三）自评结论

2024 年，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围绕中心工作，较好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各项资金使用规范，有效保障了局系统各项工作的开展。梳理和修订了相关制度，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加强资产的全生命流程的管理，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不断提升。

自评得分 95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因库款制约，部分项目资金尚未完成支付。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系统部分下属单位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范流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二）改进意见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

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单位职能。

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情况

(一) 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单位：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约 104 公里，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27 个。

二、前期工作

(一) 论证决策。编制了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市发改局批复。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韶发改投审〔2021〕12 号）、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韶发改投审〔2023〕1 号）。

(二) 目标完整性。包含质量指标、生态效益、成本指标、生态效益、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目标完整。

(三) 目标科学性。包含验收合格率、当地生态环境、预算成本控制、污水（城市）收集率、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完成及时性、完工泵站个数等，目标科学。

(四) 组织机构。主管部门对口部门：城市水务科；项目单位对口部门：投资拓展部。

(五) 制度措施。《转来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

市市属国有企业大额财政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专项债券穿透监测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韶关市水投集团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韶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实施过程

（一）资金到位情况。该项目 2022 年-2024 年新增债券预算资金 58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8000 万元，到位率 100%。

（二）资金支付情况。该项目新增债券资金 5800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58000 万元，支付率 100%。

（三）财务合规性。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核算。加强内部控制，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市属国有企业大额财政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资金开支，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专项债券穿透监测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自 2023 年 5 月起设置新增债券资金专户，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实施程序。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五）项目监管情况。已督促项目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定期调度资金支出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

三、项目绩效预算

（一）验收合格率。目标值：100%；完成值：94.49%。

（二）当地生态环境。目标值：完善城市排污管道建设，治理污水直排现象；完成值：完善城市排污管道建设，治理污水直排现象。

（三）不超预算。目标值：不超预算；完成值：不超预算。

（四）污水（城市）收集率。目标值：43%；完成值：43.04%。

（五）新建污水管网。目标值：26.42 公里；完成值：110.85 公里。

（六）项目完成及时性。目标值：及时；完成值：基本及时。

（七）新建污水提升泵站。目标值：14 个；完成值：23 个。

四、主要问题及原因

项目未全面完工，因该项目涉及大量重大工程变更及较大工程变更，且变更金额巨大，工作任务繁重，所需时间相应大幅延长。

五、改进计划或建议

加强统筹协调，优化调整设计施工方案，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尽快完成项目。

六、自评结论及得分

总体情况较好，评分 98.5 分。

附件 7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情况

(一) 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花拉寨及中厂山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

项目单位名称：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200MB2C1655XD

项目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沙湖路 12 号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花拉寨及中厂山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包括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厂场渗滤液处理及运营管理相关事项、韶关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和论证服务等。

二、前期工作

(一) 论证决策

项目实施依据为 PPP 项目合同、市政基础设施移交书、市政府批示件。

1、《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 PPP 项目合同》

2、《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移交书》

3、《市政府批示件（综二-231511）市住建局 市代建局关于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监管有关事项的请示》

（二）目标完整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涵盖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目标较为完整。

（三）目标科学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基于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实际的运行状况，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目标较为科学。

（四）组织机构

我中心已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定期研究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问题。

（五）制度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及我中心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明确资金使用、进度管理、风险防控等要求。

三、实施过程

（一）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 679.654469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679.654469 万元，其他配套资金 0 万元）。

（二）资金支付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实际支出 64.81793 万元，资金用途为 2024 年 1-2 月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运维绩效服务费，另外在途未支付资金 347.23476 万元。

（三）财务合规性

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资金使用符合

预算批复用途，财务凭证完整，无截留、挪用、超范围支出问题。

（四）实施程序

按照《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PPP项目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每月对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绩效考核，完成后办理支付渗滤液处理厂运维绩效服务费。

（五）项目监管情况

我中心会同PPP项目甲方市代建局共同做好花拉寨填埋场运营管理。每月落实日常运行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确保填埋场安全、稳定运行。

四、项目绩效预算

（一）（成本）控制情况

本项目实际支出 64.81793 万元，未超年初项目预算。

（二）完成进度及质量

2024 年度，花拉寨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每月达标处理渗滤液。因部分在途资金未支付，导致项目支出率仅为 9.54%。

（三）社会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运行可直接改善公共卫生水平，提升周边环境质量，创造生态经济效益。

（四）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兼顾长期效益，项目的稳定运行提升了我市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减量化水平，助力韶关市生态高质量发展。

（五）公共属性

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高效完成垃圾渗滤液处置，保护城

市人居环境，并且无负面舆情或群众投诉。

五、主要问题及原因

《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 PPP 项目合同》是在垃圾填埋的背景下签订，但由于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按市住建管理局的通知停止接收生活垃圾，导致运营单位无垃圾填埋服务费用收入。但花拉寨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仍需要开展日常维护，为此运营方投入了大量资金维持填埋场运营至今。运营单位既要维持日常运营管理又要偿还银行融资贷款，资金周转极为困难，且仅有的渗滤液处理费也未能及时拨付到位。

六、改进计划或建议

（一）建议市财政统筹支持解决花拉寨填埋场运营相关费用支付问题，确保填埋场安全稳定达标运行。

（二）建议尽快推动花拉寨 PPP 项目的回购工作，解除 PPP 合同，理顺花拉寨填埋场管理体制机制。

七、自评结论及得分

（一）自评结论：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基本按预期完成年度任务。

（二）自评得分：92 分。

